

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用车加油合同

合同编号	12NB1N24734L2026401				
采购计划编号	LZZC2026-W3-00249				
采购(甲)信息					
采购名称	鹿寨县平山镇农业服务中心	联系人		胡东亮	
联系电话	0772-6742817				
供应商(乙)信息					
供应商名称	鹿寨县平山镇农机加油站	联系人		覃大为	
联系电话	13768428383				
开户银行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寨支行	银行账户		2105419009300046889	
订单列表					
订单号	商品名称	数量	单价	小计(元)	备注
247180100000 8016474	汽油	1	4200	4200	608.69升
合同金额	4200				
付款方式	按合同履行				
其他	按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用车油框架协议采购公告》规定, 如其它项须补充, 由采购和供应商另行约定。				
甲方: 鹿寨县平山镇农业服务中心			乙方: 鹿寨县平山镇农机加油站		
联系人: 胡东亮			联系人: 覃大为		
甲方授权委托:			乙方授权委托:		
地址: 鹿寨县平山镇平山街			地址: 鹿寨县平山镇平山街		
签订日期: 2026.4			签订日期: 2026.4		